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742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禮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之存款債權，並查詢債務人勞保、郵局開戶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以為執行，惟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標的物，即無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事，應由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第三人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臺南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依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